

司法干部培训教学资料

法规选编

法学教材编辑部综合编辑室选辑

法律出版社

國家行政學院圖書館

法規選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重要法規選編

法律出版社

司法干部培训教学资料

法规选编

法学教材编辑部综合编辑室选辑

〔内部发行〕

法律出版社

说 明

为了应军队转业干部进行司法专业训练的急需，我们把一些重要法规选编成册，供教学参考。

收入这本《法规选编》的，主要是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颁布施行的重要法规，以及关于这些法规草案的报告、说明等文件。此外，还附上一些可供参考的试行条例和草案、批复等。

编排次序分为宪法和法律、重要报告、附录三大部分。编选不周之处，请读者提出改正意见。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1年6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宪法和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组织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 的决议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 条的决议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关于修改宪法和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决 议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96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诉 讼法实施问题的决定	130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	

刑事诉讼法规划问题的决议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59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169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 件核准问题的决定	173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 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176
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	181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建国以 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183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解释法 律问题的决议	184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 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185

第二部分 重要报告

彭真同志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	187
彭真同志在全国检察工作座谈会、全国高级人民 法院和军事法院院长会议、第三次全国预审工 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

彭真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几个问题的讲话 （摘要）	212
武新宇同志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草案）》的说明	221
赵苍璧同志关于修改《逮捕拘留条例》的说明	228
赵苍璧同志关于修改《逮捕拘留条例》的补充说明	232
李运昌同志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的几点说明	235
司法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送审稿）的说明	242
黄玉昆同志关于军队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说明	249
王汉斌同志关于三个有关法律的决议、决定（草案）的说明	251
史进前同志关于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的说明	255

第三部分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26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	27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中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	2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摘录）	2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 度的规定(试行)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送审稿)	319
司法部关于公证处的设置和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	325
司法部关于公证业务范围问题的批复	326
婚姻登记办法	328

第一部分 宪法和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七八年三月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国务院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革命
委员会

第四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五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人民经过一百多年的英勇奋斗，终于在伟大领袖和导师毛泽东主席为首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用人民革命战争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在一九四九年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开始。建国以后，在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国各族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外交各条战线贯彻执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经过反对国内外敌人的反复斗争，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得到了巩固和加强。我国已经成为初步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国家。

毛泽东主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者。我国革命和建设的一切胜利，都是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取得的。永远高举和坚决捍卫毛主席的伟大旗帜，是我国各族人民团结战斗，把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进行到底的根本保证。

第一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胜利结束，使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根据中国共产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全国人民在新时期的总任务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开展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在本世

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

我们要坚持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对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反对修正主义，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准备对付社会帝国主义和帝国主义对我国的颠覆和侵略。

我们要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广大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群众，团结爱国民主党派、爱国人士、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的革命统一战线。要加强全国各民族的大团结。要正确区别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要在全国人民中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以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克服一切困难，更好地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较快地建设我们的国家。

台湾是中国的神圣领土。我们一定要解放台湾，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

在国际事务中，我们要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同各国的关系。我国永远不称霸，永远不做超级大国。我们要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按照关于三个世界的理论，加强同全世界无产阶级、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的团结，加强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联合一切受到社会帝国主义和帝国主义超级大国侵略、颠覆、干涉、控制、欺负的国家，结成最广泛的国际统一战线，反对超级大国的霸权主义，反对新的世界战争，为人类的进步和解放事业而奋斗。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工人阶级经过自己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实现对国家的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各民族一律平等。各民族间要团结友爱，互相帮助，互相学习。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各民族团结的行为，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阶段主要有两种：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国家允许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在城镇或者农村的基层组织统一安排和管理下，从事法律许可范围内的，不剥削他

人的个体劳动。同时，引导他们逐步走上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

第六条 国营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

矿藏，水流，国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海陆资源，都属于全民所有。

国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对土地实行征购、征用或者收归国有。

第七条 农村人民公社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现在一般实行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大队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可以向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过渡。

在保证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人民公社社员可以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在牧区还可以有少量的自留畜。

第八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不可侵犯。国家保障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国家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侵吞、挥霍国家和集体的财产，危害公共利益。

第九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的所有权。

第十条 国家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在无产阶级政治挂帅的前提下，实行

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而以精神鼓励为主的方针，鼓励公民在劳动中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十一条 国家坚持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国民经济，不断提高社会生产力，以巩固国家的独立和安全，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在发展国民经济中，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方针，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的方针。

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十二条 国家大力发展科学事业，加强科学研究，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在国民经济一切部门中尽量采用先进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实行专业队伍和广大群众相结合、学习和独创相结合。

第十三条 国家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文化科学水平。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同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

第十四条 国家坚持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各个思想文化领域的领导地位。各项文化事业都必须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

国家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以促进艺术发展和科学进步，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必须经常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依靠人民群众，倾听群众意见，关心群众疾苦，精兵简政，厉行节约，提高效能，反对官僚主义。

国家机关各级领导人员的组成，必须按照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条件，实行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努力钻研业务，积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接受群众监督，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正确地执行国家的政策，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十七条 国家坚持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保障人民参加管理国家，管理各项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监督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

第十八条 国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惩办新生资产阶级分子和其他坏分子。

国家依照法律剥夺没有改造好的地主、富农、反动资产阶级的政治权利，同时给以生活出路，使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为守法的自食其力的公民。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统率。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子弟兵，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柱石。国家大力加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建设，加强民兵建设，实行野战军、地方军和民兵三结合的武装力量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根本任务是：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保卫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防御社会帝国主义、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颠覆和侵略。

第二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第二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解放军选出的代表组成。代表应经过民主协商，由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如果遇到特殊情况，可以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或者提前召开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提前或者延期。

第二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修改宪法；
- (二)制定法律；
- (三)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 (四)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提议，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
- (五)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议，决定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六)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七)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计划、国家的预算和决算；
- (八)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划分；
- (九)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国务院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第二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二)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三)解释宪法和法律，制定法令；

(四)监督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五)改变或者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的不适当的决议；

(六)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议，决定任免国务院的个别组成人员；

(七)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